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簽 於總務處

主旨：陳111年8月2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會議紀錄，請 鈞長鑒核。

說明：奉核後，將此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單位		
111. 8. 25		

文號：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三(原校史室)

三、主持人：張國津 校長

四、出席：

職稱	簽到	職稱	簽到
校長	張國津	家長委員	蔡政敏
學務主任		家長委員	張雅玲
總務主任	毛宗平	學生代表	張舜棠
社會公正人士	林清標	學生代表	林毅丞

四、列席：

教務主任	鄧維心	主任教官		主計主任	許仁香
註冊組長	蘇詩玲	生輔組長	宋建忠	圖書館主任	史學如
教學組長	李中	訓育組長	廖紀雁	技服組長	陳北鈞
設備組長	黃建彰	衛生組長		員生社經理	吳鳳枝
庶務組長	彭簡乾	體育組長	吳宗峰	試務組長	張秀萍

出納組長 林建村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會議室(三)

主持人：校長張國津

記錄：林建村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略

### 二、工作報告

1、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代收代付費收費明

細表及代辦費收費明細表，煩請相關處室同仁協助確認收費金額是否正

確。

2、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於會中討論後，列於註冊須知內，

發給全校每一位學生。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

決議:逐項討論，照案通過。

(四、散會。上午 12:50 時。)



國立岡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 學期代辦費收費明細表

編號	執行單位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1	衛保組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依教育部標準收費 P9
2	訓育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P6
3	衛保組	健康檢查費	395	0	0	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標購金額，參加健檢者繳交。
4-1	體育組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330	330	0	高三不上游泳課
4-2	體育組	體育班：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0	0	0	體育班不上游泳課
5-1	設備組	書籍費	高一單數班	高二自然組	高三自然組	按照所採購之書籍繳費
5-2	設備組	書籍費	高一雙數班	高二社會組	高三社會組	按照所採購之書籍繳費
5-3	設備組	書籍費體育班				按照所採購之書籍繳費
6	生輔組	交通車費				依據 111 年 6 月 23 日標購金額並依路途遠近計價。
7	庶務組	冷氣使用費	6	6	6	以度計價，使用儲值卡，一度 6 元。
8	庶務組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200	200	200	規定上限為 200 元，每班收取上限 9000 元。P6
9	試務組	模擬考費	0	0	依學生報考科目而定，最高收 1110 元	依議價結果計價
10	衛保組	團膳費				依據 111 年 1 月 26 日標購金額午餐一餐 50 元
11	生輔組	服裝費				依據 111 年 4 月 29 日標購金額招標價不高於市價

# 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25,730元至35,949元
		藝術群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P3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P4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

P5



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 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 前日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 第一日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

p6

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四）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附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吳政為

電 話：04-37061362

受文者：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9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111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二、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A公告，111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
- 三、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1/07/12



1110004716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四、本案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2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9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

111 年 8 月 25 日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委員會通過

收費種	年級 班組別	三年級			三年級(免學費補助)			二年級			二年級(免學費補助)			一年級			一年級(免學費補助)		
		普通班 自然組	普通班 社會組	體育班	普通班 自然組	普通班 社會組	體育班	普通班 自然組	普通班 社會組	體育班	普通班 自然組	普通班 社會組	體育班	普通 (奇)班	普通 (偶)班	體育班	普通 (奇)班	普通 (偶)班	體育班
學 費		6240	6240	6240	0	0	0	6240	6240	6240	0	0	0	6240	6240	6240	0	0	0
雜 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 代付費	實習實驗費	320	0	0	320	0	0	320	0	80	320	0	80	80	80	0	80	80	0
	電腦使用費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400	550	0	0	550	0	0
	課業輔導費 (暑假)	1584	1584	0	1584	1584	0	1584	1584	0	1584	1584	0	0	0	0	0	0	0
	課業輔導費 (學期中)	1694	1694	0	1694	1694	0	1694	1694	0	1694	1694	0	1650	1650	0	1650	1650	0
代收 代辦費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0	0	0	0	0	0	330	330	0	330	330	0	330	330	0	330	330	0
	模擬考費	依學生報考科目而定最高收1110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健康檢查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合 計(不含模擬考費)		12053	11733	8455	5813	5493	2215	12383	12063	8935	6143	5823	2695	11460	10910	8850	5220	4670	2610

備註：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高一同學註冊時暫不收學費，待財政部查核確定後再行通知繳費。
2. 各年級學生一律依照學校製發之註冊繳費單所列金額繳費，(請核對班級、姓名)；凡高二、高三同學符合「成績優異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同學，若繳費單未減免者，請於 9 月 12 日前持原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換發減免後繳費單。
3. 代收代付費說明如下：
  - (1) 實習實驗費：高一(80 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 320 元；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高三(自然組 320 元)。
  - (2) 電腦使用費：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每週排課 1 節 400 元，2 節者 550 元。
  - (3) 住宿費：每日收取 40 元，需住宿同學先向生輔組登記；本學期收費天數：自 111/8/30 至 112/1/19 預估 102 天計 4080 元。
  - (4) 課業輔導費：暑假每節收 22 元共 72 節收 1584 元、學期中每節收 22 元，高一 75 節，高二、三依學生選修輔導課程不同，最高上課 77 節。
4. 代收代辦費說明如下：
  - (1) 團體保險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每生收取 175 元。
  - (2) 家長會費：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 100 元。
  - (3)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330 元。高三、體育班未上課免收。
  - (4) 模擬考：依學生報考科目而定最高收 1110 元
  - (5)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生收取 200 元。
  - (6) 高一學生收健康檢查費 395 元，依 111.5.4 決標價，不參加者免交。
  - (7) 其他項目請同學依實際需要至相關負責處登記並繳交費用：書籍費依實際購買書目計價，學生午餐團膳費 50 元，交通車費依各路線遠近按決標價收費。
5. 各種身分減免收費標準：
  - (1) 低收入戶學生、重度身障者：免收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團體保險費。
  - (2) 中度身障者(減免 70%)：未符合免學費補助者學費(1872 元)、雜費(522 元)、實習實驗費(高一、高二體育班 24 元)、(高二、三自然組 96 元)。
  - (3) 輕度身障者(減免 40%)：未符合免學費補助者學費(3744 元)、雜費(1044 元)、實習實驗費(高一、高二體育班 48 元)、高二、三自然組(192 元)。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 60%)：未符合免學費補助者學費(2496 元)、雜費(696 元)、實習實驗費(高一、高二體育班 32 元)、高二、三自然組(128 元)。
  - (5) 公費生：免收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6) 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0%)：未符合免學費補助者學費(4368 元)。
  - (7)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0%)：未符合免學費補助者學費(2496 元)、雜費(696 元)、實習實驗費(高一、高二體育班 32 元)、高二、三自然組(128 元)。
  - (8) 原住民生：免收團體保險費。
6. 注意事項：註冊繳費單繳費時手續費—台灣銀行 0 元、超商 6 元、郵局 6 元、其他金融機構依匯款手續費規定收費。

P10